

EY 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 中国会计通讯

回顾旧岁重要资讯 祈望新年业绩辉煌

新春特刊

《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内地监管新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新春特刊汇总了2024年度中国内地监管机构发布的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核算新规和指引，以及各类监管规则和资讯，针对企业编制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要点提示。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完成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此次[《会计法》](#)的修改，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重点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加大对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部分 2024年年报工作通知

### ▶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2024年年报工作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号）。该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特别提示了编制2024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4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2号），其中重点包括：

- ▶ 针对不同层级的一般公司和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提供了差异化年度报告披露模板；
- ▶ 重申触发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处理。



## 第三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一) 2024年发布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应用案例及实施问答等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配套应用案例</b>	<p>财政部发布<a href="#">《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a>（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li><li>▶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li><li>▶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li></ul> <p>财政部配套发布<a href="#">《租赁准则应用案例--卖方兼承租人对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a>，系对该解释第三个事项进行的说明。</p> <p>欲进一步了解，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a href="#">《财政部发布&lt;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gt;》</a>。</p>
<b>《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b>	<p>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a href="#">《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a>（财会〔2024〕24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li><li>▶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li></ul> <p>欲进一步了解，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a href="#">《财政部发布&lt;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gt;》</a>。</p>
<b>《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b>	<p>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财政部制定印发了<a href="#">《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a>（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p>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a href="#">《财政部发布&lt;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gt;》</a>。</p>
<b>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实施问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 href="#">对于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如何对其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a></li></ul>
<b>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5年1月10日发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 href="#">对于一项同时包含主险和附加险的保险合同，企业应当如何确定该合同的主险和附加险是否应当分拆？</a></li><li>▶ <a href="#">企业在评估保险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时，如何确定评估时点、评估单元以及未来现金流量可能的情景？</a></li></ul>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p>股份支付应用案例</p>	<p>▶ <a href="#">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的修改导致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增加</a></p>
<p>《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p>	<p>财政部2024年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简称“《指南汇编》”),全面梳理并汇总了现行各项规定,重点关注内在协调一致性。一方面,《指南汇编》做“加法”,纳入近年来财政部发布的17项解释、会计处理规定,以及35个应用案例、77个实施问答、4份年报工作通知、政策解读等内容,并参考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更新情况,结合我国实际需要进行相应更新;另一方面,《指南汇编》做“减法”,删除已不符合目前准则规定或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内容。</p>

▶ 证监会发布新规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p>	<p>证监会于2024年2月8日发布了<a href="#">《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a>,共涉及金融工具、收入、研发支出和长期股权投资等8个具体问题。</p> <p>欲进一步了解该指引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a href="#">《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lt;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4号&gt;》</a>。</p>
<p>《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p>	<p>证监会组织专门力量抽样审阅了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a href="#">《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a>。报告指出,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但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减值、所得税、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会计处理或财务信息披露错误。</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4年修订)》</p>	<p>证监会公布了<a href="#">《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4年修订)》</a>(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0号),自公布之日2024年6月2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当前会计准则要求调整相关指标披露要求;</li> <li>▶ 基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调整相关披露要求;</li> <li>▶ 结合保险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完善相关披露要求;</li> <li>▶ 明确新旧衔接的过渡期政策要求。</li> </ul>

## (二) 2024年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b>《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b>	<p>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a href="#">《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a>（财会〔2024〕17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基本准则》共六章31条，主要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制定目的、准则体系、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报告主体、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li><li>▶ 第二章为披露目标与原则，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li><li>▶ 第三章为信息质量要求，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6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li><li>▶ 第四章为披露要素，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四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li><li>▶ 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规定了报告期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li><li>▶ 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解释权。</li></ul>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a href="#">《解读&lt;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gt;》</a></p>

## (三) 其他重要法规及规定

文件名称	内容介绍
<b>《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b>	<p>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a>，包括总则、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征收管理和附则六个章节，共三十八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p> <p>欲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a href="#">《增值税法》“三十而立”我国第一大税种迈入法治新阶段</a>。</p>

各交易所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具体信息如下：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证发〔2024〕33号），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设置了过渡期安排；
-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284号）适用于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设置了过渡期安排；
-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北证公告〔2024〕14号）适用于北交所上市公司，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基础设施REITs定期报告指引

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上证发〔2024〕1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上证发〔2024〕1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6号--年度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10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深证上〔2024〕1018号）（以下合称“定期报告指引”），自发布之日2024年11月29日起施行。

定期报告指引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较为详尽，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在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的前提下，内容适度简化，合理降低业务参与人的信息披露成本。中期报告突出在半年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相较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无需披露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删减了回顾与未来展望、重大资本性支出、投资性房地产会计计量方式变更等事项。季度报告更加聚焦基础设施REITs业绩、项目运营情况相关信息，在中期报告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了基金运作、业务参与者履职和基础设施项目等方面的披露要求。

## 第四部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资讯

### 2024年12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工作计划概述

- ▶ IASB工作计划更新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管理层评论
-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分类标准

- ▶ 2024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分类标准--拟议更新2《可再生电力合同》；及
- ▶ 2024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分类标准--拟议更新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第11卷）》

### 2024年11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管理层评论
-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 分类标准

- ▶ 2024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分类标准--拟议更新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2024年11月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 委员会初步议程 决定

- ▶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评估指征（《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 ▶ 气候相关支出产生的无形资产的确认（《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

### 供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考虑的议程 决定

- ▶ 与“盯市保证金”合同的变动保证金追收相关的现金流量分类（《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

### 其他事项

- ▶ 《国际会计准则第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 反馈
-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 ▶ 摊余成本计量
-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及其他不确定性
- ▶ 议程决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 进行中的工作

## 2024年12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人力资本
- ▶ 提升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准则

## 2024年11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 ▶ 人力资本

### 准则应用

- ▶ 支持《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的实施



## 第五部分 安永刊物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

本出版物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有关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所涉及的披露要求提供了应用指引。该修订明确了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确认与终止确认的现行规定，并引入了会计政策选择，允许在符合特定条件时于结算日前对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予以终止确认。

### ▶ 《银行业财务报表示例》（2024年12月）

该合并财务报表示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布并于2024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示例未体现截至2024年1月1日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

此版本涵盖了有关宏观经济与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气候相关事项的最新考虑事项，以及对重要会计判断、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的修订披露。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的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概述了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最新变化，以及选定现行项目的最新进展。本期更新不对主题进行深入分析或讨论。相反，其目的在于突出这些变化的关键方面。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您参考公告正文。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季度税收动态》（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季度税收动态》（2024年12月31日）提供了截至2024年12月11日的部分已颁布和实质性颁布的税务立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动态以及监管动态和其他项目的季度概览，除另有说明。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鲷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铸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5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11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